

土溪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土溪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需咨询，请与渠县土溪镇人民政府联系（具体地址：渠县土溪镇览阙路 16 号；联系电话：0818-7811616）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3 年，土溪镇在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 9 条，其中乡村振兴政策执行类公示 2 条，财政算、决算公示 4 条，土溪镇法治政府建设报告，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更新等内容 3 条。同时在公示栏公布临时救助、低保办理，农业补贴等公示情况，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二）依申请公开。2023 年我镇没有接到公众、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建立政府信息专人管理制度，一是严把审核关，政府信息公开由专人审阅并经镇主要领导审批后公开。二是严把保密观，指定保密员阅办涉密文件必须在办公室或者安全保密的场所进行，对密级文件必须实行专人保管，专册登记，专柜存放，个人不得私自保存涉密文件资料。2023 年，土溪镇未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打造土溪镇便民服务中心信息公开专区，设置自助查询专区、政府公报展览专栏、政府信息公开资料自取点。张贴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定期对政府信息检查更新，让群众及时了解政务讯息。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定期上传办件情况，群众参与网上测评，确保便民工作提质增效。确保核发文件内容统一，完成数据同源情。

（五）监督保障。一是组织保障。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及时充实和调整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及指定兼职工作人员，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作用。二是监督保障。土溪镇纪委健全首问责任制，严格落实“三审制度”，对政府信息内容的准确性，用词的严谨度进行审核监督，对于出现严重错敏信息的情况严肃处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 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但由于基层工作繁琐、人员配备不足，信息更新迟缓；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覆盖面还不够。三是政府信息公开方法不够创新，质效不高，群众参与度不高。

改进措施：压实责任，加强责任追究制度。对政府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全面、不真实的部门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严格按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实行台账管理，按期完成信息公开工作，对于群众关切的领域加大宣传力度；用好公示栏、微信、喇叭等载体，多元化进行宣传，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土溪镇 2023 年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未收取信息处理费。